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刑事诉讼法 分 论

The Proceedings of
Macau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邱庭彪 / 著

.5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澳门刑事诉讼法 分论

The Proceedings of
Criminal Criminal Proceedings Law

何俊豪 / 著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D927.659.52
Q730



郑州大学 *04010826031P*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刑事诉讼法 分论

主任：吴志良 / 刘高龙

The Proceedings of
Macau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邱庭彪 / 著



D927.659.52
Q73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刑事诉讼法分论 / 邱庭彪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3417 - 9

I. ①澳… II. ①邱… III. ①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澳门 IV. ①D927. 659.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9139 号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

澳门刑事诉讼法分论

著 者 / 邱庭彪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004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高传杰 何根平 齐 佳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韩海超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3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378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417 - 9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丛书由澳门基金会策划并资助出版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主任：吴志良 刘高龙

副主任：赵国强 骆伟建 唐晓晴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方 泉 米万英 徐京辉 涂广建

陈海帆 赵向阳 蒋朝阳

总序

自1995年澳门基金会开始编辑出版第一套《澳门法律丛书》至今，整整十七年过去了。在历史的长河中，十七年或许只是昙花一现，但对澳门来说，这十七年却具有非同凡响的时代意义；它不仅跨越了两个世纪，更重要的是，它开创了“一国两制”的新纪元，首创性地成功实践了“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治理念。如果说，十七年前我们编辑出版《澳门法律丛书》，还仅仅是澳门历史上首次用中文对澳门法律做初步研究的尝试，以配合过渡期澳门法律本地化政策的开展，那么，十七年后我们再组织编写这套更为详细、更有深度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便是完全受回归后当家作主的使命感所驱使，旨在让广大澳门居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和了解澳门法律，以适应澳门法律改革的需要。

目前，在澳门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即澳门基本法、被保留下来的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新制定的法律；其中，澳门基本法在整个澳门本地法律体系中具有宪制性法律的地位，而被保留下来的以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为核心的澳门原有法律，则继续成为澳门现行法律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澳门回归后虽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法律领域相对来说变化不大。这种法制现状一方面表明澳门法律就其特征而言，仍然保留了回归前受葡萄牙法律影响而形成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另一方面也表明澳门法律就其内容而言，“老化”程度比较明显，不少原有法律已经跟不



上澳门社会发展的步伐。近几年来，澳门居民要求切实加强法律改革措施的呼声之所以越来越强烈，其道理就在于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既是为了向澳门区内外的广大中文读者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时也是为了对澳门法律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并通过对澳门法律的全面梳理，激浊扬清，承前启后，以此来推动澳门法律改革的深化与发展。

与回归前出版的《澳门法律丛书》相比，《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除了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之外，其本身还折射出很多亮点，尤其是在作者阵容、选题范围与内容涵盖方面，更颇具特色。

在作者阵容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本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其中尤以本地的中、青年法律人才为主。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起步很晚，可以说，在1992年之前，澳门基本上还没有本地华人法律人才。今天，这一人才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澳门居民组成的本地法律人才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并不断扩大，其中多数本地法律人才为澳门本地大学法学院自己培养的毕业生；他们年青，却充满朝气，求知欲旺盛；他们羽翼未丰，却敢于思索，敢于挑起时代的重任。正是有了这样一支本地法律人才队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的编辑出版才会今非昔比。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参与撰写本套法律丛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不同的工作部门，他们有的是大学教师，有的是法官或检察官，有的是政府法律顾问，有的是律师工作者；但无论是来自哪一個工作部门，这些作者都对其负责介绍和研究的法律领域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通过长期的法律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积累，通过自身孜孜不倦地钻研和探索，他们在相应部门法领域中的专业水平得到了公认。毋庸置疑，作者阵容的本地化和专业性，不仅充分展示了十多年来澳门本地法律人才的崛起与成熟，而且也使本套法律丛书的权威性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在选题范围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范围广、分工细。如上所述，澳门法律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成文法特色，各种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然而，由于澳门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除少数涉及国家主权且列于澳门基本法附件三的全

法律之外，其他的全国性法律并不在澳门生效和实施；因此，在法律领域，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来形容澳门法律是再合适不过了。正是考虑到澳门法律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我们在组织编写《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时，采用了比较规范的法律分类法，将所有的法律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重要的部门法领域，包括基本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各种诉讼法、国际公法与私法、法制史等理论界一致公认的部门法；第二类为特定的法律制度，包括与选举、教育、税务、金融、博彩、劳资关系、居留权、个人身份资料保护、环境保护等社会管理制度直接相关的各种专项法律。按此分类，本套法律丛书共计达34本（且不排除增加的可能性），将分批出版，其规模之大、选题之全、分类之细、论述之新，实为澳门开埠以来之首创。由此可见，本套法律丛书的出版，必将为世人认识和研究澳门法律，提供一个最权威、最丰富、最完整的资料平台。

在内容涵盖方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既有具体法律条款的解释与介绍，又有作者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所作之评析与批判。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法律本身与法学理论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法学理论不仅催生了各种法律，而且也是推动法律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源泉。澳门法律同样如此，它所赖以生存的理论基础正是来自大陆法系的各种学说和理念，一言蔽之，要真正懂得并了解澳门法律，就必须全面掌握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遗憾的是，受制于种种原因，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在澳门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法学理论研究的匮乏，客观上成为澳门法律改革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基于此，为了营造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法学理论研究氛围，进一步深化对澳门法律的认识和研究，提升本套法律丛书的学术价值，我们鼓励每一位作者在介绍、解释现行法律条款的同时，加强理论探索，大胆提出质疑，将大陆法系的法学理论融入对法律条款的解释之中。可以预见，在本套法律丛书的带动下，澳门的法学理论研究一定会逐步得到重视，而由此取得的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一定会生生不息，成为推动澳门法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无疑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在澳门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框架下，澳门法律虽是中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在中国境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

大陆法系法域。我们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可以让所有的中国大陆居民都能更深刻、更全面地了解澳门，熟悉澳门，因为澳门也是祖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法律丛书在中国大陆的出版，为澳门和中国大陆法律界之间的交流架起一道更宽阔、更紧密的桥梁，因为只有沟通，才能在法律领域真正做到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编辑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显然还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对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为此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劳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

编委会

序言



澳门特别行政区回归祖国怀抱已久，我国也早已成为典型的多元法域国家，并有“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之称。但在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方面，我国学界，尤其是内地诉讼法学界却成果甚少^①。令我欣喜的是，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邱庭彪博士勤奋笔耕，写就《澳门刑事诉讼程序分论》一书。该书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之一，在澳门基金会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通力合作下即将面世，在澳门地区以及内地发行。这不仅使作者得偿所愿，而且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内地相关论著罕见的缺憾，有助于强化对澳门地区《刑事诉讼法典》基础性、体系性的理论研究，加深全国广大法学工作者对澳门精细化的刑事诉讼制度的了解，进而引起我们对制度背后蕴涵的大陆法系相关理论的探索，对我国内地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该书对澳门地区刑事诉讼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其中不乏亮点与特色。现择其要者，略叙如下：

第一，以刑事诉讼程序的流程作为主轴贯通全书。书中以分论形式展开全文，看似彼此独立，实则具有关联。整体上如“前言”中所附流程图

^① 虽然有限，尚可列举一二：1996年由我主持编写的《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曾设专章“澳门刑事诉讼法”，并邀澳门地区黄青云先生撰写；周士敏教授历时三载于澳门回归前完成专著《澳门刑事诉讼制度论》。



的顺序，脉络清晰地阐释刑事诉讼程序具体如何向前推进与运行。程序中的诸诉讼主体、各个诉讼行为、各种制度均有机地连为一体。

第二，正文中涉及大量的实务操作和较多理论知识。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行文力求还原澳门刑事诉讼的操作过程，比较紧密地结合司法实践情况而阐述。其中亦加插了一些理论，而且并不局限于诉讼法，还涉及刑法、行政法甚至澳门政治体制的基本理论知识。

第三，重笔浓墨地阐述了澳门刑事诉讼法在承袭大陆法系的葡萄牙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结合澳门实际情况创设的若干特色制度，如澳门司法机关中的检察院领导刑事侦查、多种侦查机关作为辅助，强制措施的批准主要由法院控制并决定，程序中有预审制度、法院听证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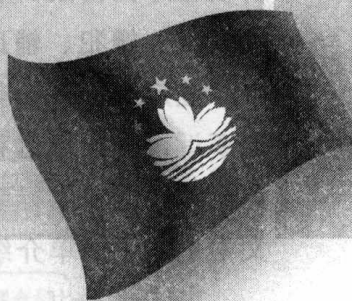
第四，以开放的态度将法律规定与实务工作的差异情况介绍给读者。作者在澳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又继续深造取得博士学位，提高了理论水平，可谓阅历丰富，学识全面。这一点在书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和体现。作者从理论到实践，为读者展现澳门刑事司法程序的全貌，定会使读者受益。

我作为庭彪的博士生导师，对其知之甚深。他为人厚道、好学敬业、热心公益、助人为乐。如今，他在繁忙的教学与行政工作之余，潜心著述，获得成果，实在值得祝贺！正值澳门为修改刑事诉讼法广泛征集意见之际，希冀本书的出版能对澳门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12年7月

前言



1- 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但在展开刑事诉讼时，不可避免地会伤害到或者限制所针对之人的自由或财产。为此，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现代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是趋向于保护在刑事诉讼中处于最不利一方的犯罪行为人。正如，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在上课时称^①：刑事诉讼法是一本小宪法，它根据宪法赋予的范围保障犯罪行为人的利益，同时，又根据刑法的规定，展开诉讼程序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从而保障被害人的法益，使被害人知悉刑法能保护他们的集体利益，使他们最后尊重法律进而遵守法律，从而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安全。

这点亦可在陈光中教授编写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中见到^②：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目的的一个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保障人权……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家专门机关在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超越权力甚至滥用权力，从而侵犯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第20～21页。
“他的制定可以由三个方面进行理解，其一，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其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三，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三个方面互相联系，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制定宗旨。”该思想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在上课时谈及的内容。

②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第11页。



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导致错追错判，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世界上任何民主的刑事诉讼法，都着重规定了旨在保障人权的各种原则、制度和程序。

澳门刑事诉讼法在保障人权方面，有很多深厚的理论，但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丛书》主编们的工作分配，笔者在本书中侧重对澳门刑事诉讼的运作形式进行介绍，整本书的结构按流程图见图 0-1 的顺序介绍刑事诉讼程序如何展开：程序中的各个诉讼行为、各个诉讼主体，包括法院、检察院、嫌犯、辅助人、民事当事人、辅助刑事诉讼的刑事警察机关，证人，鉴定人，刑罚执行制度，刑罚登记制度，释囚制度等，在文中以澳门刑事诉讼的操作过程为主线，当中亦加插了部分的理论，但程序中不可避免会涉及刑法、行政法甚至澳门政治体制的基本知识，为此对于这部分在文中也作了简单介绍。

当阅读本书，适用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时，请留意现行的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是经过多次修改的，特别是第 55/99/M 号法令第 6 条对期间的规定，以及澳门回归祖国当晚订立的《司法组织纲要法》（见图 0-1、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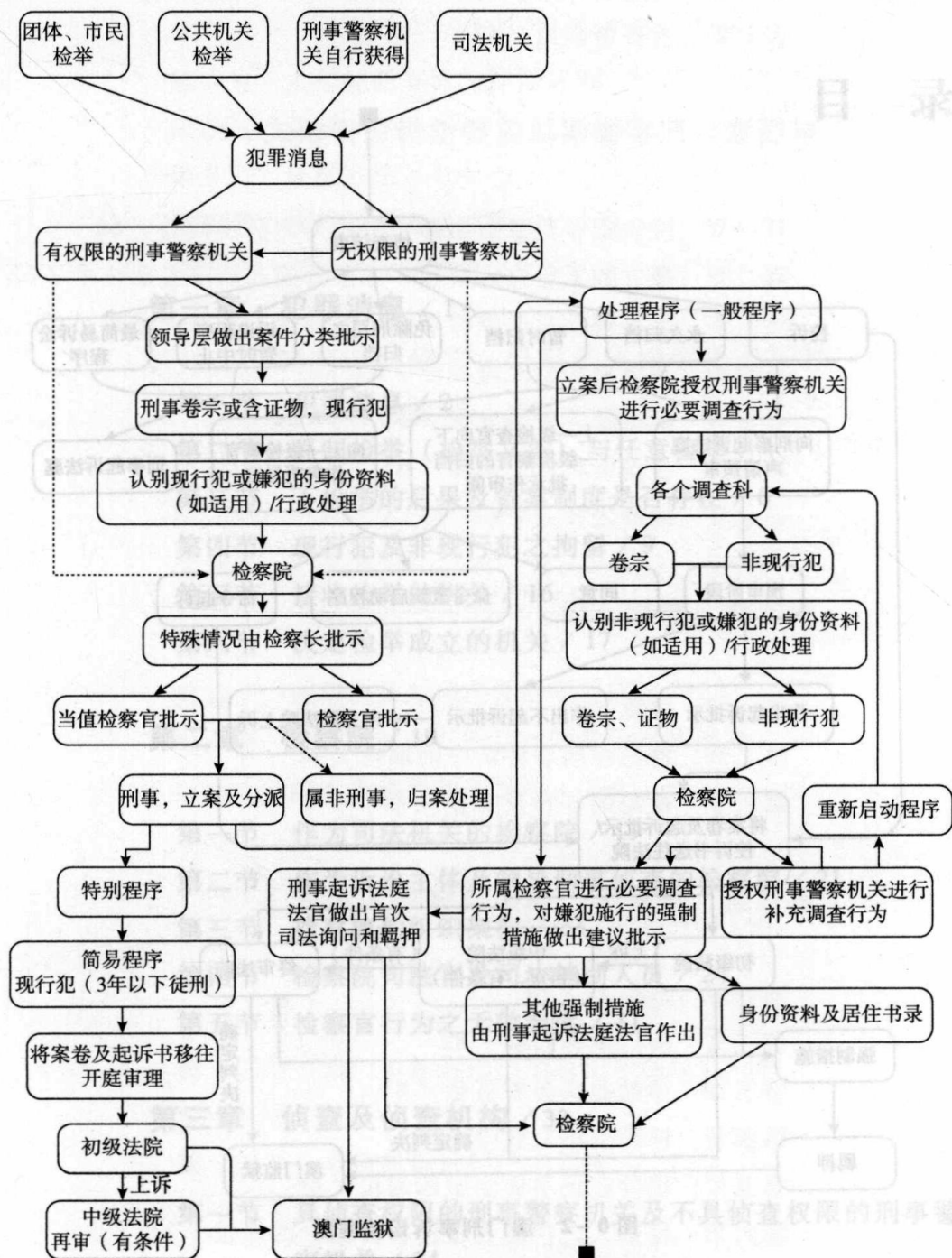


图 0-1 澳门刑事诉讼流程图

